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學生卡申請表

姓名/Name:	(此欄由承辦人填寫) 學生卡號： 效期起迄：西元_____年____月~ 西元_____年____月
性別/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Female	身分證字號/Passport No.:
生日/Date of Birth: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TEL: 住家 () 手機 -
通訊住址/Contact Address: □□□□	
電子信箱 EMail：為確保您可收到最新活動訊息，請提供非 yahoo 及 PChome 之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School:	科系/Department:
學制/Educational System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年級/Grade
<p>一、本人已閱讀同意接受服務條款之規定且承認所有申辦資料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除授權歌劇院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外，並同意遵守歌劇院關於會員資格、到期續約、會員終止、會員身份轉換、辦卡費用、票款扣款方式、資料變更、購票注意事項及觀眾須知等規定。</p> <p>二、本人於申請會員資格後將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申請人簽名/Signature： _____ 申請日期/Date： _____/____/____</p>	
承辦人：	日期：____/____/____
建檔人：	日期：____/____/____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會員服務條款暨申請書

✓ 基本條款

- 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會員完成本場館之會員註冊手續、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與所有內容。本場館有權隨時視業務及實際需求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於本場館官方網站,本場館將不個別通知會員,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本場館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不同意本服務條款任一規定,或其修訂或更新方式,會員應自行停止使用本服務。
- 二、 會員及本場館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之所有內容包括意思表示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
- 三、 為確保會員個人資料、隱私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在消費者申辦本場館會員資格同時,本場館將必須蒐集消費者之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消費者以下事項:
 - (一) 蒐集目的:本場館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目的係供進行行銷、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資(通)訊服務、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二) 蒐集類別: C001 識別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職業 C002 識別財務者:信用卡號碼、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訊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C011 個人描述:出生年月日
 -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會員本人要求停止使用或本場館停止提供本服務之日止。蒐集之會員資料將使用於台灣境內及未經主管機關禁止國際傳輸之境外地區。
 - (四) 對象及方式:會員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場館之會員與客戶管理之檢索查詢,以及辨識身份、金流服務與行銷宣傳等,包括但不限於向會員寄送行銷與活動資訊;或在必要範圍內,本場館得將會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服務合作夥伴以達上述蒐集目的。
- 四、 會員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權利:本場館對於所蒐集之會員個人資料,會員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本場館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會員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應與本場館客服聯絡申請。
- 五、 如拒絕提供加入會員所需知必要資料,將可能導致無法完成會員申請或享受完整之服務內容。

✓ 會員註冊義務

- 一、 為能使用本服務,會員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按本服務申辦資料表之提示欄位提供會員本人正確且最新之資料,不得以任意第三人之名義註冊申請為會員。
 - (二) 及時維持並更新會員個人資料,並確保其正確性,以獲取最佳之服務。
 - (三) 如會員未按提示欄位提供資料、或提供錯誤或不實之資料等情事者,本場館有權不事先通知即逕行暫停或終止提供該會員使用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 服務內容變更與行銷資訊發送

- 一、 會員同意本場館就所提供本服務之範圍內,本場館均得隨時視業務及實際需要,增減、變更或終止相關服務項目或內容,且無須個別通知會員。
- 二、 會員同意本場館得按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活動,並得自行選擇最適當方式通知會員。
- 三、 會員同意本場館得不定期以書面郵寄或電子報方式發送商品等行銷資訊至會員所登錄之住址或電子信箱帳號。當會員收到訊息後得向本場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本場館將停止繼續發送前述行銷資訊。

✓ 服務之停止、中斷

- 一、 本場館將依一般合理之技術與方式維持系統及本服務之正常運作,然有以下各項情事者,本場館有權得自行停止、中斷本服務:本場館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或施工時。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本場館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本場館之事由,致本場館網站無法提供服務時。
- 二、 未滿 16 歲申請本場館會員須由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之內容,方得繼續使用本場館會員制度。當會員使用或繼續使用會員服務時,即推定會員的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約定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 三、 本場館會員優惠之使用
 - (一) 會員於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內,購買本場館自辦節目票券,出示會員卡即可享有會員優惠。
 - (二) 會員於會員資格有效期限內,於網路購票時登入會員資料,即可享有會員購票優惠。
- 四、 會員之權益
僅供參與本場館舉辦之活動與提供之優惠活動使用,不具記帳或其他用途。
- 五、 個人資料變更
 - (一) 會員若需異動申辦時提供之個人資料,可於本場館官方網站→會員專區登入後進行更改。
 - (二) 或持身份證件親至本場館顧客服務台進行辦理。
- 六、 實體卡遺失、損壞之補發作業
會員應妥善保管會員卡,若有遺失或損壞需辦理補發者,應持身份證件正本至本場館顧客服務台辦理並將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300 元。
- 七、 會員終止
會員需至本場館顧客服務台辦理會員終止,所繳之年費不允退費。終止生效後,恕不接受事後追溯與補發。
-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會員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將不與退還,本場館將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 本場館保有變更或終止會員優惠活動,及發行與停卡之權利。
 - (三) 本場館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會員優惠,以本場館館內及官方網站公告為主。